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，现就公司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丹香投资”）51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，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青岛丹香投资 51%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波

陈佳俊

黄卫宁

2017年12月8日